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射罚字〔2026〕6号

射阳县东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690293372W

住 所：射阳县临海农场五管区

法定代表人：陈俊

我局于2026年3月31日、4月8日和5月9日进行了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31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养殖产生的粪污、沼液，未及时全部收集、贮存于配套建设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溢流合规粪污贮存设施内。经查，自2026年3月15日至3月27日期间，你公司擅自通过管道、水泵将发酵池内粪污、沼液抽排至场区还田区东侧3条土质条排沟内贮存，现场异味较大，且有渗漏。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出栏4500头生猪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养殖规模情况证明、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文网络截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射罚告字〔2026〕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间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账户名称：射阳县财政局

账号：9558851109000566510

代理银行：工商银行射阳城中支行

备注：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射罚字〔2026〕7号

射阳县长荡镇福兵牲畜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924MAD0Y3B206

住 所：射阳县长荡镇云安村三组 115 号

经营者：李福兵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5 月 9 日和 6 月 8 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养殖场东侧、西侧地面各有一处羊粪堆放，两处均采取了防雨淋措施，但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粪污有流淌渗透。同时发现你养殖场利用南侧灌溉渠存放羊粪，灌溉渠两侧均用土坝拦截。你养殖场养殖产生的粪污，未及时全部收集、贮存于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溢流要求的粪污贮存设施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文网络截图、县 12345 信访事项交办表、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射罚告字〔2026〕7 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在规定期间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鉴于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以及你养殖场已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捌元整（1198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账户名称：射阳县财政局

账号：9558851109000566510

代理银行：工商银行射阳城中支行

备注：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射罚字〔2026〕8号

射阳县创宇食品机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7038702567

住 所：射阳县合德镇发宏街北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哲峰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6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 VOCS 治理设施专项整治任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制蜡车间、清砂车间和打磨车间正在作业，检查发现制蜡车间存在蜡蒸汽逸散现象，异味明显，现场风机正在运行。经核查，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箱与风机之间的管道呈风化断裂状态，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能有效收集。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年产铸钢件 1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和审批意见复印件、年产铸钢件 1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内容复印件、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射罚告字〔2026〕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间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账户名称：射阳县财政局

账号：9558851109000566510

代理银行：工商银行射阳城中支行

备注：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射罚字〔2026〕9号

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1WHQY6N

住 所：射阳经济开发区福建路东侧北三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彦朝

我局于2026年6月4日和6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6月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信访交办线索，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正在生产，发现你公司在厂区污水收集池仍有约数十立方米贮存余量的情况下，应急事故池（50立方米）内存放约20多吨的含油废水。经查，你公司近期未发生环境应急事件，2026年4月初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将部分含油废水收集存放至应急事故池。你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规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未及时对应急事故池内的含油废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存在环境

安全隐患。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 3C 电子消费品零部件、10 万件通讯类机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及审批意见复印件；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分内容复印件；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节假日安全检查表（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5 日和 5 月 1 日）复印件；公司级综合安全检查表（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复印件；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射罚告字〔2026〕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间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账户名称：射阳县财政局

账号：9558851109000566510

代理银行：工商银行射阳城中支行

备注：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